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中证 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商议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投票表决的寄达地址: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天润财富中心B座

收件人:刘佳琦

电话:(010) 68106949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司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即2026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立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机构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司“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司“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 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回拨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同意”,该短信表决意见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 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

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函、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函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函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函授权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表示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 如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

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纸质表决票或提交了有效的电话/短信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进行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表决权数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对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合计未超过规定时,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票填写部分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身份证件部分填写不清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填写有重复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本公司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权数的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司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表决短信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根据本公司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该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

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该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

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该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